

关于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》，支持长三角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研究起草了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（草案）》”），现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背景情况

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、开放程度最高、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。2018年1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，“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”。2019年1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正式印发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。2020年12月，科技部印发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，强调以“科创+产业”为引领，充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，强化苏浙皖创新优势，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。

自2021年5月以来，科技部、三省一市协同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、工作专班制度框架基本形成，以更强有

力的组织机制保障规划落地。2022年8月，科技部与三省一市政府联合印发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》，围绕建立部省（市）协同的组织协调机制、产业创新融合的组织实施机制、绩效创新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、多元主体参与的资金投入机制四个方面，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，探索形成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合作机制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为落实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》，在科技部相关司局指导下，三省一市科技厅（委）起草制定《办法（草案）》，总体思路如下：

1. 立足国家战略。联合攻关任务面向国家重大创新需求，聚焦2-3年可取得突破，且需要跨区域协同解决的任务，旨在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实现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。

2. 制度创新先行。一是探索部省市、跨区域科技政策协同的有效机制，在任务联合发布、资金共同投入、项目协同管理等方面突破区域壁垒；二是探索跨区域“揭榜挂帅”的有效路径，把握可竞争原则。三是探索任务导向组建创新联合体的有效模式，发挥区域骨干企业创新引领作用，促进产学研合作、产业链协同。

3. 强化市场导向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遵循成果转化规律，尊重企业研发实际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、科研投入、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；建立绩效创新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，突出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经济社会贡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共四章 20 条，包括总则、需求提出与解决、项目实施、附则，主要章节内容如下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包括第 1 条至 6 条，规定了实施依据、实施目的、资金来源、支持方向、实施原则和组织保障。在资金来源方面，由中央关于引导、支持地方科技创新发展有关的资金中安排。在组织保障方面，提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、工作专班、三省一市科技厅（委）的分工，以及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、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云平台等平台保障。

第二章“需求提出与解决”包括第 7 条至 11 条，规定了需求征集、需求评估、需求发布、供需对接、储备入库的“揭榜比拼”路径。三省一市科技厅（委）征集重点产业领域骨干企业创新需求，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对需求进行评估，遴选符合国家战略的需求进行公开发布，面向全社会征集解决方案。在储备入库方面，提出几种情形，提出非原需求提出方也可入库；在攻关名称和任务不变的情况下，需求方可调整部分揭榜需求。

第三章“项目实施”包括第 12 条至 19 条，规定了项目申报、受理推荐、项目评审、项目立项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、监督评估等方面的要求。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发布年度长三角联合攻关指南。储备入库的牵头单位需确定子课题承担单位、参与单位等其他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等，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、互动、衔接与集成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相关

研发任务。项目承担单位中应包括三省一市两地及以上的单位。在监督评估方面，提出增强科研人员责任意识、绩效意识、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。